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0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根据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与自然人刘志峰(持有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刘志峰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经贸")90%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鉴于公司对盛泰经贸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2012年11月16日,公司与刘志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918,993元收购刘志峰持有的盛泰经贸9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并于11月2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取得盛泰经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刘志峰,男,身份证号码:23233019860803XXXX

住址:黑龙江省庆安县大罗镇

刘志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峰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301国道北(兴华公司办公楼301室)

营业执照:231081100027474

注册资金:400万元

经营范围:木材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刘志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的盛泰经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依据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的《绥芬河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5-0104号),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829.73	989.89
负债总额	505.40	703.12
净资产	324.33	286.77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7.56	-91.81
净利润	37.56	-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4	-666.90

(三)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

该公司成立后并未开展业务,待取得货物进出口资质后,自2012年6月开始开展木材销售业务,截至2012年9月该公司已支付预付账款628万元,木材销售对象为国内的造船厂及铁路等企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以该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基准,收购盛泰经贸9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叁万元整(¥2,918,993.00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叁万元整(¥2,918,993.00元),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万方地产应于本协议生效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刘志峰支付;第二期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叁万元整(¥918,993.00元),万方地产应于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刘志峰支付。

第二条　股权转让流程

2.1　交易程序安排

2.1.1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刘志峰向万方地产提供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目标公司各股东内部有效决议文件。刘志峰应当负责依据本协议约定修订、签署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所有相关文件。

2.1.2自刘志峰根据上款约定准备股权转让的全部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共同完成目标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　过渡期安排

2.2.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整体移交日的前一日历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

2.2.2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仍由刘志峰派人经营和管理,但除目标公司原有协议继续履行以及因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合理负债外,目标公司不得签署任何新的协议、不得新增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2.2.3 在过渡期内,刘志峰应促使目标公司本着合理谨慎以及最大诚信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且不得从事任何使目标公司及其名下资产不正当地减损或贬值的行为(包括不作为)。

2.2.4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目标公司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得就上述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签署意向书或正式协议。

六、交易履行情况

1、公司于11月2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并取得盛泰经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	住址	持有股权(万元)	占比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4935110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6号	360	90%
刘志峰	23233019860803XXXX	黑龙江省庆安县大罗镇	40	10%

2、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一家从事木材加工和销售的贸易公司,该公司目前已有经营团队开展正常业务,因此不会对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造成影响。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做。

2、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加业务种类,为公司增加非房地产类业务收入创造机会,有利于改善现有财务状况。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工商查档文件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1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2年10月30日,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成",公司持股比例为99.8%)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过竞标,万方天成被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储门头沟分中心")确定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含"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的一级开发中标人。公告详见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土地开发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2、2012年11月29日万方天成与土储门头沟区分中心签署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监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土地一级开发监管委托协议》"),由万方天成实施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管理费按照经审计审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不含安置房资金缺口、管理费及税费)的8%计取。

3、2012年11月29日万方天成与土储门头沟区分中心签署了《门头沟"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建设委托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安置房建设委托框架协议》"),确定万方天成为门头沟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开发建设主体,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定向安置房建设及安置房销售工作。

3、土储门头沟区分中心与万方天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关易。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

《土地一级开发监管委托协议》和《安置房建设委托框架协议》自土储门头沟区分中心与万方天成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1、《土地一级开发监管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周期为18个月,土地一级开发周期自取得立项批复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在开发周期内应按照获批的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方案组织完成相关一级开发工作,并满足土地入市交易的基本要求。

2、《安置房建设委托框架协议》:自取得立项批复之日起36个月。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按照《土地一级开发监管委托协议》的约定,万方天成负责自筹土地一级开发资金,办理相关手续,如因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工作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或地方法规政策调整、政府行为或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超过30日,将存在土储门头沟分中心单方解除协议的风险。

2、鉴于土地收储和土地一级开发为政府主导行为,公司只作为社会投资人参与,且投入资金较大、开发周期长,如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土地政策调整、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如土地一级开发完毕后,未能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完成土地出让,存在不能按计划时间实现收入、回收资金的风险。

3、按照《安置房建设委托框架协议》的约定,如万方天成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完成工作超过6个月的,将存在土储门头沟分中心单方解除协议的风险。

(四)由于合同签订的时间已接近年末,且尚需办理立项手续,因此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翼

资金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5.00万元

举办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门头沟分局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土地储备资源的、统计和分析,承担土地开发整理和土地开发复垦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二)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幢5A-295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与土储门头沟分中心未发生任何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一级开发监管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

乙方: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项目位置: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

3)四至范围:东至:西苑路;南至:莲石路绿化带北沿线;西至:石龙开发区产业孵化中心二期A区项目东边界、栗元庄村;北至:北京锅炉厂南路。

4)土地总面积为:636400平方米;

5)土地现状情况:集体土地面积:623100平方米;

6)国有土地面积:13300平方米;

7)土地规划情况:建设用地面积为:448500平方米;

8)代征道路用地面积为:122300平方米;

9)水域面积为:29300平方米;

10)代征绿化用地面积为:36300平方米。

具体土地一级开发规划用地范围、数据及标识以规划部门核发的土地储备前期整理规划条件及挨地钉桩为准。

2、项目开发周期:

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周期为18个月,土地一级开发周期自取得立项批复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在开发周期内应按照获批的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方案组织完成相关一级开发工作,并满足土地入市交易的基本要求。

3、本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管理费按照经审计审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不含安置房资金缺口、管理费及税费)的8%计取,甲方将根据有关政策,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4、结算方式: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达到入市要求后,乙方需正式向甲方提出土地一级开发工作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予以答复。符合验收条件的,经验收通过并完成入市交易工作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进行土地开发补偿费的返还。

5、违约责任:

1)如乙方监管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则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及本协议履行情况自行考虑并决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决定收取违约金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土地一级开发利润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工作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或地方法规政策调整、政府行为或甲方原因造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土地一级开发利润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书》或在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网站上发布《终止协议通知书》,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安置房建设委托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

乙方: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产业用地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

2)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门头沟永定镇,石门营环岛东,莲石西路以北,东至规划上园路,南至规划沙石坑西侧路西段,西至规划华园路,北至规划新路;

3)项目规模:项目用地总面积　5.99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59公顷,代征地　3.4公顷(最终以钉桩成果为准),规划建筑规模约　4.24万平米(具体数据以最终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4)开发模式:本项目按照"三定三限三结合"的模式开发建设。

5)项目实施周期:自取得立项批复之日起36个月。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三定三限三结合"方案要求,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定向安置房建设及安置房销售工作,同时负责安置房"三定三限"方案编制、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3、项目建设资金及总成本:

1)根据"三定三限三结合"方案要求,项目建设资金原则应由乙方自筹,资金缺口及实际融资费用经中介机构审计认定后可计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开发成本。

2)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农村居民点搬迁需要建设定向安置房供地办法的初步意见》(京国土市[2007]774号)的要求,项目建设总成本由项目一级开发成本、房屋建造成本、出让金、相关税费、按照经济适用房建设的合理利润率(3%)组成。

4、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完成所委托工作,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造成的,则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乙方任何一项工作每延期一日按总投资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该项工作总投资的百分之十。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六个月仍不能履行,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该项工作总投资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违约期内银行贷款利息(利息按利息起算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应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偿付,否则甲方有权按逾期付款要求乙方偿付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息。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土地一级开发监管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在完成土地交易后获取经审计审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不含安置房资金缺口、管理费及税费)的8%的开发利润;根据《安置房建设委托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通过安置房销售可获取项目建设总成本的3%的合理利润,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盈利。

(二)鉴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入资金较大、开发周期长,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万方源的母公司,持有万方源的92.44%股权)承诺在万方天成取得中标通知书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无偿提供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支持,作为该项目的启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日转入万方天成账户,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影响。

(三)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监管委托协议》

2、《门头沟"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建设委托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2-040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9日以传真、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上午9:00时在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罗德丕先生因公出差,特委托董事张曦女士代为表决。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天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在省内投资组建若干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参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起组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承揽毕节地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新联爆破与毕节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毕节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新联爆破与毕节市政府达成合作意向,拟采取但不限于BT(建设-移交)模式等多种形式,投资并承接毕节市双山新区、新火车站的大型土石方平场及城市主干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约50-80亿元人民币,建设合作期约5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组建子公司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组建子公司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西鄱阳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000吨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暨土地使用权转移事宜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应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加快构建大集团大公司的步伐,扩大公司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公司与江西鄱阳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鄱阳)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准备开展合作,江西鄱阳拟将其6000吨工业炸药生产生产许可能力及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143857.13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移到公司,公司支付江西鄱阳6000吨工业炸药生产线拆除的安置补偿款以及土地使用权价款,总计人民币2600万元,此外支付200万元给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等。

1、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鄱阳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鄱阳县芦田乡洄源村;

法人代表:王洪生;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改性铵油炸药生产(年产6000吨,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7日止);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8日。

公司与江西鄱阳之间无关联关系。

2、合作方式

公司与江西鄱阳拟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将江西鄱阳生产点6000吨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及上述土地使用权转移到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合作对价,作为鄱阳生产点未来停产的安置补偿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移价款。其中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598.84万元,本次拟按账面值受让。

3、本次合作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合作将加快行业内西部企业和中东部企业的协同,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使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为股东提供良好回报。

本次合作尚需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待获得批准后办理协议签订及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2-04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子公司新联爆破现注册资本金为7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现金投入方式对其增资1.5亿元。资金用途如下:

一、按照公司一体化战略发展规划和布局考虑,新联爆破在省内各地州市组建成立控股子公司工作,预计在今年底全部完成,需投入约5000万元资金;

按照公司纵向延伸产业链的一体化发展战略规划,子公司新联爆破积极拓展爆破业务,在爆破作业分级管理办法新标准出台的有利形势下,经过多重努力,拟以并购重组、股权收购等多元化形式,在全省各地州市建立爆破服务及施工网络,组建若干控股子公司,以实现企业规模扩张及民爆终端市场的控制。上述并购重组完成后,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爆破工程业务、加强对民爆器材流通领域的管控能力、挖掘利润增长点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为进一步拓展爆破工程业务,支持新联爆破参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发起组建,投资金额2亿元,以分期到位的形式注入,首期以现金投资1亿元。

按照公司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拓展爆破工程业务,公司拟以新联爆破为主体参与发起组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投资公司),投资金额2亿元,以分期到位的形式注入,首期以现金投资1亿元。

拟设立的开发投资公司为国有控股、省管大(一)型国有企业,由省财政、贵阳市政府、安顺市政府和有实力的企业共同发起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首期到位资金50亿元,后期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开发投资收益、增量资产及土地资产等。开发投资公司主要承担贵安新区内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产业投融资、建设和资本运作等。

公司与拟设立的开发投资公司的其他发起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参与发起组建开发投资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新的市场机会,参与贵安新区基础设施、工业园区建设等,并且能够为公司的民爆产品开辟新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2-042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组建子公司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及《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民爆行业产品的发展方向,并对现有生产线限制和淘汰技术提出了具体要求。按照要求,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必须逐步淘汰现有粉状炸药品种,并对部分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随着贵阳市工业化、城镇化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在贵阳附近的贵阳久联、9844分公司和9855分公司生产点的发展用地受到了制约,不适宜进行就地的技术改造,异地技术改造已势在必行。

由于异地调迁的需要,同时也考虑未来贵州省加大交通基础设施、资源深加工、能源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民爆产品的需求的快速增长,充分释放公司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将公司的增量产能转化为现实经济效益。公司拟将投资设立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选址位于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蔡官镇、七眼桥镇交界处,距离安顺市约20km,新建炸药生产基地规模为年产50000吨。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3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9日上午9:30在期货大厦A座3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2名,代表股份180,459,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29,098,626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1名,代表股份51,36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1,474,34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95.02%;

反对6,725,3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3.73%

弃权2,259,4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25%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49,916,44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84.66%;

反对8,368,2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4.19%

弃权674,4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15%

3、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49,916,44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84.66%;

反对8,368,2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4.19%

弃权2,518,9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4.28%

4、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1,414,84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94.99%;

反对6,397,4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3.55%

弃权2,646,8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46%

5、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1,600,94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95.09%;

反对6,380,4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3.54%

弃权2,477,7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37%

6、审议《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50,091,94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84.96%;

反对6,397,4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0.85%

弃权2,469,7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4.19%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49,914,84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84.66%;

反对6,557,5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1.12%

弃权2,486,7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4.22%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50,091,94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84.96%;

反对6,380,4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0.82%

弃权2,486,7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4.22%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1,683,243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95.14%;

反对6,384,138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3.54%

弃权2,391,7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32%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1,728,807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95.16%;

反对6,243,574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3.46%

弃权2,486,7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38%

11、审议《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1,728,807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95.16%;

反对6,243,574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3.46%

弃权2,486,7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38%

1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1,691,107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95.14%;

反对6,243,574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3.46%

弃权2,524,491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股的1.4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敬欣、马男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编号:临2012-066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资产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处置老厂区不搬迁的资产。

该批处置资产将本着依法合规、保值增值、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搬迁时间进度要求和资产类别,将资产分类分批进行处置。中介机构对该批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值为2,711.89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编号:临2012-06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2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11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49,685	412,483	27,137	417,437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2-043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的通知,截至2012年11月28日,王佳女士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9,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时间:

王佳女士于2012年11月28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2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12-043的公告)。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王佳女士于2012年11月28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9,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目前暂无其他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2年11月28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王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9,501股,平均价格为12.61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02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1%;完成增持后,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271,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3%。

5、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增持人王佳女士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2-05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26日获得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32号《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1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1100 1045 3000 5301 1840),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2-06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收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转发的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研产业整合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科[2012]222号)文件,根据上述批复,国家电网公司同意"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4.67%股权账面价值1.36亿元划转至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就该事项在中国证券报(B020版)、证券时报(D39版)和巨潮资讯网(